（上接 D25 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何颉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何颉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何颉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3、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科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5.37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文”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科园林”）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9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文科转债向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950 万张

（二）发行规模：95,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 / 张

（四）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5%。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七）转股价格：5.37 元 /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文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转股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余额，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转换后的股票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文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文科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为 5.7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 最新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之后至转股起始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后，“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76 元 / 股调整为 5.37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后的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1 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604,48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279,1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24%。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3）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 年 11 月 6 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共计 20 起，累计诉讼金额 58.54 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累计涉及金额 35.22 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360,000	100%	24.88%	否	2021 年 2 月 24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尹欢	仲裁纠纷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360,000	100%	24.88%	否	2021 年 2 月 24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曹青	仲裁纠纷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360,000	100%	24.88%	否	2021 年 2 月 24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高志新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360,000	24.82%	113,360,000	100.00%	113,360,000	100.00%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73,590,633	38.01%	165,604,483	95.40%	172,279,100	99.24%	37.7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17 执 1076 号），尹欢因与三盛宏业申裁纠纷一案，尹欢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360,000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17 执 1078 号），曹青因与三盛宏业申裁纠纷一案，曹青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360,000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17 执 1356 号），高志新因与三盛宏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高志新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360,000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 年 11 月 6 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共计 20 起，累计诉讼金额 58.54 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累计涉及金额 35.22 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7,700,000	5%	1.88%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2-23	2023-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16,331,097	24,031,097	15.59%	5.88%	24,031,097	100%	130,085,282	1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53,200,000	53,200,000	45.14%	13.02%	53,200,000	100%	64,653,701	10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69,531,097	77,231,097	25.56%	18.90%	77,231,097	100%	224,957,881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党忠民、黄燕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股东党忠民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566,74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黄燕娜女士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453,08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

近日，公司收到党忠民先生、黄燕娜女士的通知，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党忠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2021.2.22	21.029	3,566,742	0.87
黄燕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2021.2.23	21.48	3,453,083	0.8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党忠民	合计持有股份	3,566,742	0.8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6,742	0.87	0	0
黄燕娜	合计持有股份	3,453,083	0.8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3,083	0.84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党忠民先生、黄燕娜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党忠民先生、黄燕娜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海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XAU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旭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163 号 P 栋 201-0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0-010、2020-022 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 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